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張司翰即晉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並於113年8月2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明確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2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李達成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晉翰工程行 張司翰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斗六分行	113年7月25日	24萬6,200元	AK0972490	